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宏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第一證券之收款收據單(日期：112年11月8日)及工作證(姓名王偉泓)各壹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家宏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1 件)。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6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7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8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9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10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11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2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3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4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5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6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8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9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2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2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2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經查：

- 29 (一)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
30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31 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錢

01 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02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03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5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6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7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8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9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1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2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8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3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4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6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8 3.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
29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01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3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06 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08 4.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09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1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3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4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5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惟因被告本案均無該條例第43
16 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及同條例第44
17 條之情事，且被告亦未繳回犯罪所得，即無同條例第47條減
18 刑事由，是尚無須予以為比較新舊法。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23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24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25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26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27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28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29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30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31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為，雖
02 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上開詐欺集團呈
03 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
04 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
05 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06 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
07 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
08 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取財、洗錢、行
09 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等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10 (二)核被告陳家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2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15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千陽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18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19 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0 (四)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但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
21 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22 用，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而就洗錢
23 罪減刑事由於量刑時加以衡酌之必要，併此說明。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25 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使本案詐欺
26 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增
27 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甚鉅，
28 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王琪炫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念
29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
30 的、手段，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
31 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較之該詐騙集團內其餘上層

01 人員，罪責顯然較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
03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
04 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36頁），屬被告
07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8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
12 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13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14 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
15 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
16 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
17 敘明。未扣案之第一證券之收款收據單及工作證各1紙，為
18 被告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
19 （見偵卷第3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未經扣
21 案，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因上開收據既
23 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即不再宣告沒收
24 之。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
25 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第一證
26 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
27 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2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30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31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1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3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8 經查，本案之贓款經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
09 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10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735號

24 被 告 陳家宏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村路000巷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家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暱稱「千陽號」等真
05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
06 作，報酬為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元。陳家宏與該詐騙集團
0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9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
10 在社群網站臉書上公開張貼投資廣告，王琪炫瀏覽該廣告
11 後，即點擊該廣告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連結，將由不詳詐欺
12 集團成員使用之LINE群組「Q4 VIP 會員群」、LINE暱稱
13 「德宇投資-楊家瑋」之帳號加為好友，該等詐欺集團成員
14 佯稱下載第一證券APP可投資賺錢，待王琪炫欲領出款項
15 時，又佯稱要支出傭金、保證金等情，致王琪炫陷於錯誤，
16 依指示匯款及面交現金。其中陳家宏於112年11月8日某時，
17 先依照「千陽號」指示列印蓋有「第一證券」印文之偽造收
18 據及偽造之特種文書「王偉泓」工作證，並由陳家宏在收據
19 上填寫金額、日期、「現金儲匯」並偽簽「王偉泓」之署押
20 後，陳家宏佩帶工作證偽裝成外務人員「王偉泓」，在高雄
21 市○○區○○路000號，收受王琪炫交付之80萬元現金，
22 並交付上開收據予王琪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琪炫。嗣
23 陳家宏取得款項後，旋將款項放置在「千陽號」指定之大樓
24 置物籃，以此掩飾、隱匿該集團之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經
25 王琪炫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王琪炫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事實

01

2	(1)證人即告訴人王琪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王琪炫提供之收據	(1)王琪炫被詐騙及交付款項之經過 (2)本次由陳家宏收款之事實
3	陳家宏手機上網歷程1份	陳家宏於案發時間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核被告陳家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千陽號」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01 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
02 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又偽造之收款收據載
04 有「第一證券」之印文1枚、「王偉泓」署押1枚，請依刑法
05 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另被告自陳其於本家中擔
06 任車手領取款項，已取得1500元之不法報酬，為其犯罪所
07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檢 察 官 胡詩英